

2018年10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表。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在去年的主要發展。

背景

2. 資歷架構為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釐定明確及客觀的標準。成立資歷架構的首要目的是推動終身學習，以期在日趨全球化和着重知識的經濟下，持續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今年是資歷架構成立十周年，資歷架構在過去 10 年的主要成效和最新發展載於下文各段。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3. 目前，為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我們已成立 22 個諮委會¹，涉及的行業涵蓋本港超過一半的勞動人口。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期更廣泛地在各行業推行資歷架構。

(b) 《能力標準說明》

4. 諮委會負責制訂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須達到的成效標準。《能力標準說明》有助培訓課程的制定，以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20 個諮委會已為相關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兩個諮委會²亦會在 2019 年為其行業完成《能力標準說明》的編制工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辦了逾 1 06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我們會繼續推廣《能力標準說明》，令僱主更廣泛接納有關標準，並在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時用作參考。

¹ 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和鐘錶業。

² 樹藝及園藝業和旅遊業。

(c)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 資歷架構不僅涵蓋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也可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所載能力標準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為起點持續進修，以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至今共有 15 個行業³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關的評估機構已處理／正處理約 29 000 項來自從業員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申請，涉及逾 55 000 個能力單元組合，詳情載於附件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6.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大多數人在工作上都會運用到的通用技能和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四種基礎能力：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開辦約 100 項《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e) 資歷名冊

7. 資歷名冊是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逾 8 0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40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f) 「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8. 「資歷名銜計劃」於 2012 年開始實施，「資歷學分」亦同時使用。「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而「資歷學分」則用以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量。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銜，而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均在資歷名冊上展示「資歷學分」。教育局會在 2018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期間，就落實資歷架構第五至第七級的課程在資歷名冊上使用「資歷學分」的建議進行諮詢。

³ 汽車業、美容業、中式飲食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美髮業、進出口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檢測及認證業和鐘錶業。

(g) 學分累積及轉移

9. 為減少重複學習，從而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教育局在 2014 年公布適用於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七級課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作為學分累積及轉移計劃的第一階段。其後，教育局在 2016 年公布《香港資歷架構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以便教育及培訓機構檢討其現行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或制訂切合本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中，附有院校及課程層面學分累積及轉移安排的資歷分別約有 2 130 和 70 項。

(h) 職業資歷階梯

10. 職業資歷階梯為行業提供了進修及就業的進階路線圖。進修人士或從業員可透過獲取所需的「工作崗位為本」資歷，在行業的不同層次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職業資歷階梯特別為每個主要工作崗位所需的「工作崗位為本」資歷訂定其資歷級別、學習範圍、所需的《能力標準說明》、學習成果及評核指引。每個主要工作崗位的主要職務、入職要求、所需資歷及就業階梯亦會清楚列出。

11. 為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先導計劃，已於 2017 年完成。此外，安老服務業亦於 2018 年完成發展職業資歷階梯。政府會就職業資歷階梯的發展諮詢有關諮委會，確保各項根據職業資歷階梯發展的「工作崗位為本」資歷切合行業的需要，而具備這些資歷的人士亦勝任有關職務，從而讓進修與就業之間的協同效應得以進一步提高。現時，資歷名冊上有超過 20 項為銀行業及安老服務業而設的職業階梯課程。我們會視乎情況，繼續把職業資歷階梯的發展分階段擴展至其他行業，亦會諮詢各諮委會，以確定有關行業是否已準備好發展職業資歷階梯。

(i) 專業資歷認可

12. 為擴闊資歷架構的涵蓋範疇，教育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新措施，讓專業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是指由信譽良好的本地機構頒發，而非透過進修課程取得的資歷。個別人士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持有所需學歷、具備指定年期的業內或專業經驗，以及通過嚴格的筆試或實務評估以取得相關資歷。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海事處獲委任為評估機構，分別可頒授在資歷架構下

認可的 Associate Level 資歷和七類適任證書⁴。專業資歷認可促進資歷架構更為廣泛應用，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j) 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合作

13. 國家在 2016 年「十三五」規劃宣布有意制定資歷框架。多年來，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一直在不同場合中，向內地不同機構和各方人士分享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當局聯絡，分享香港經驗，並在國家訂立資歷框架的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

14. 我們亦一直積極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推動資歷認可，支持進修人士和勞動人口流動，以及增進香港與其他地區日後的合作機會。我們進行了多項互相參照計劃，目的是提供一項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對應資歷級別。我們已完成與歐洲資歷架構、蘇格蘭資歷架構、愛爾蘭國家資歷架構，以及新西蘭資歷架構的互相參照／比較研究計劃。此外，為慶祝資歷架構成立十周年，教育局在 2018 年 9 月舉辦香港資歷架構國際會議。會議旨在探討發展資歷架構的國際趨勢和所遇到的問題、促進設有完善資歷架構制度的地區之間的對話，以及檢視資歷架構在不停轉變的職業專才教育中的角色。超過 400 位本地和海外的代表，包括政府官員、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專家、學者和從事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人士出席這個會議。

(i) 財政預算案的措施

15.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教育局每年撥款 1,000 萬元支持各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為本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上述措施在過去一年的主要發展載於附件三。

4 即三級（甲板高級船員）、二級（甲板高級船員）、一級（甲板高級船員）、三級（輪機師）、二級（輪機師）、一級（輪機師），以及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適任證書。

資歷架構基金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實為重要，政府在 2014 年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資歷架構基金的款項已存放在外匯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和投資。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亦告成立，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四。

17.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於 2018 年 3 月再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持續推行資歷架構下的有關工作。經諮詢督導委員會後，額外 12 億元的款項亦已存放在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資歷架構基金的用途

18. 資歷架構基金用於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 (a)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把以往各項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整合後再重新組合成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獲資歷架構認可專業資歷之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五；以及
-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以及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進行互相參照計劃。獲督導委員會批准在 2018 年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六。

19.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和資歷架構基金下的各項支援計劃/措施的累計總支出為 2 億 3,600 萬元。

未來路向

20. 過去十年，資歷架構建立了穩固而具質素的資歷系統，支援進階和促進資歷認可。越來越多機構、院校和僱主認同資歷架構的重要性，並在招聘、培訓、晉升和收生時採用。展望未來，政府會進一步鞏固和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提升不同行業對資歷的認可，並向青少年提供具質素保證的升學和就業途徑。資歷架構的發展將尤其有助政府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教育局
2018 年 10 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行業	現任評估機構	推行日期	已處理／ 正處理的 申請數目	能力單元 組合數目	申請 成功率
美髮業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2008年6月	959	5 016	99.5%
印刷及出版業	職訓局	2008年6月	851	1 503	97.8%
鐘錶業	職訓局	2008年6月	859	977	99.9%
物業管理業	職訓局	2011年3月	11 269	17 090	99.1%
汽車業	職訓局	2011年11月	1 496	2 909	98.2%
珠寶業	職訓局	2011年11月	1 705	2 032	99.5%
物流業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2012年3月	2 289	3 320	99.9%
中式飲食業	職訓局	2013年1月	3 987	5 098	99.8%
美容業	職訓局	2014年7月	1 735	11 378	97.9%
零售業	職訓局	2014年12月	3 072	4 144	100%
進出口業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2015年9月	125	190	100%
安老服務業	香港老年學會	2015年9月	290	1 444	99.9%
檢測及認證業	香港公開大學 科技學院	2015年11月	11	11	100%
機電業	職訓局	2015年12月	243	646	98.9%
製造科技業 (模具、金屬及 塑膠)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	2017年3月	108	108	100%
		總計	28 999	55 866	99.1%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資歷數目
(1) 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170
(2) 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4 186
(3)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803
(4) 專業資歷認可的資歷	7
總計：	8 166

財政預算案就資歷架構的措施 在 2018 年的主要發展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各行業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他們可成為業界典範，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等行業。在 2018-19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共選出 71 名從業員予以嘉獎。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9-20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接受申請。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培訓材料

2. 參考所屬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開發的能力為本培訓材料，旨在推動編製更多以能力為本的培訓和評估材料，供企業及培訓機構廣泛採用，以配合行業的需要。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九個諮委會開發首四批的培訓材料，共涉及 25 項職能。第五批培訓材料已於 2018 年 8 月展開。

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

3. 在 2018 年，我們繼續以下列三個組別為目標，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

- (i) **學界**：藉着諮委會的網絡及為各行業訂出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7/18 學年與諮委會合辦 13 項學校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資歷架構和相關行業，超過 160 所學校逾 1 900 名學生參加了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我們亦不時舉辦講座，向中學生和升學就業輔導主任介紹資歷架構。上述各項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了解資歷架構如何幫助學生作出事業及生涯規劃。
- (ii) **業界**：在 2018 年，我們舉辦／合辦超過 70 項活動和簡介會，向 23 個行業推廣資歷架構。出席的持份者包括僱主、僱員及業界組織代表。
- (iii) **社會大眾**：我們於 2018 年在報章及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超過 30 篇關於資歷架構的文章，藉此增進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我們亦借助港鐵高清雙屏網絡、商業樓宇平版顯示屏、巴士車身廣告、電車車身廣告和 Facebook 等不同宣傳渠道，向大眾推廣資歷架構及終身學習的精神。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副主席： 麥瑞琮女士，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趙逸昇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林振昇先生
李惠光先生，JP
梁嘉麗女士，MH
麥鄧碧儀女士，MH，JP
伍大成先生
蔡娟娟女士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

1. 評審資助計劃

範圍	<p>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院校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並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下列項目獲提供評審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 ●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 ●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其後的評審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 ● 有關的課程／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 ¹	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 ²	100%	100%	50%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100%	10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課程 	100%	70%	35%
學科範圍評審／定期覆審費用	100%	70%	35%	

¹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下的課程。

² 院校評審包括為按照《專上學院條例》申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及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

2. 「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

<p>範圍</p>	<p>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及協作機構的評審費用；一筆過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以供評估機構支付設立評估機制／修訂評估機制運作所需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給予評估機構額外資助，以便就「成熟行業」(即已過五年過渡期)所進行的「過往資歷認可」工作提供資助；評估機構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得的資助；以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協作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評估費用</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額外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資助</p>	<p>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p>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熟行業」的評估機構(即已過五年過渡期)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p>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p>	<p>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p>
<p>資助水平</p>	<p>全額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和協作機構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所機構最多 5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各階段「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 每所機構最多 30 萬元，用以支付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建議修訂／增加能力單元組 	<p>每年 20 萬元經常資助</p>	<p>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p>	<p>「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全數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 • 其後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

		合，而需為調整「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所增加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			估費用
--	--	------------------------------------	--	--	-----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能力為本課程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6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課程可獲 3 萬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 萬元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資歷學分」為 6 至 17 的課程可獲 2 萬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 萬元資助

4. 獲資歷架構認可專業資歷之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旨在支援頒發在資歷架構下認可專業資歷的信譽良好的本地機構，而這些資歷並非通過修畢相關的進修課程而取得。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和有關資歷必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資助水平		非牟利機構	其他機構
	甄審／覆審費用 ³	100%	50%

5.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向資歷名冊當局提供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	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

³ 包括增加額外資歷而衍生的評審費用

獲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批准
並於 2018 年進行的項目

以下獲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均於 2018 年進行：

- (i) *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準則及標準檢討*：自香港資歷架構及「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於 2008 年推出以來，香港的教育及培訓界別出現若干重大發展和變化。因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檢討了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標準，以確保這些準則及標準與時並進，既符合現行的本地及國際標準，又能回應社會的期望。該計劃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經修訂的評審標準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 (ii)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項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的相應資歷級別，從而提升兩地所頒授資歷的透明度及可比性。該計劃已於 2018 年完成。
- (iii) *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探討研究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研究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根據研究的結果，教育局在 2018 年 9 月在香港資歷架構下推出專業資歷認可的新措施。
- (iv) *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由 2004 年制定及推行至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於總體上有效說明各個資歷級別的學習成果。另一方面，過往持份者的回應反映我們有需要檢討及優化該等指標的學習成果說明，以更確切反映各資歷級別的成效標準。有見及此，我們委聘了一家服務提供機構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並研發手冊及指引等應用工具，以便為各組使用者提供更佳支援。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修訂本及應用工具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7 年 9 月舉行，而網上諮詢亦於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修訂本及應用工具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
- (v) *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於 2016 年獲督導委員會批准，當中包括進行一項基線調查，以研究推行香港資歷架構的影響和大眾對資歷架構的觀感；該項調查已於 2017 年完成。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我們正調整未來兩年的推廣工作，以期增進大眾的認識，並提高宣傳效果。我們將於 2019-20 財政年度進行最後調查，以比較在品牌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進展。

教育局亦繼續在公務員招聘中使用資歷架構用語，以提高公眾對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識。我們計劃在未來一年將此安排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及更多招聘工作，並鼓勵在培訓層面應用香港資歷架構。